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2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26-7 号**

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方网力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东方网力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东方网力出具《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网力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东方网力拟向华启智能股东总计发行 9,156,293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华启智能股东支付现金共计 375,681,871.79 元，购买华启智能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启智能 100%的股权，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br>名字 | 持有华启智能股<br>权比例 | 支付对价           |           |
|----|---------------|----------------|----------------|-----------|
|    |               |                | 现金（元）          | 发行股份数额（股） |
| 1  | 无锡乾创          | 33.46%         | 72,344,715.23  | 4,582,093 |
| 2  | 易程新技术         | 25.64%         | 184,774,767.24 | -         |
| 3  | 创思博特          | 11.11%         | 20,011,681.63  | 1,629,615 |
| 4  | 景鸿联创          | 6.84%          | 24,636,875.84  | 668,753   |
| 5  | 钟 华           | 2.53%          | -              | 494,140   |
| 6  | 江 楠           | 2.19%          | 12,149,079.67  | 98,505    |
| 7  | 陈熙鹏           | 1.18%          | 4,842,113.54   | 99,153    |
| 8  | 戴 伟           | 1.18%          | 6,116,353.94   | 64,565    |
| 9  | 刘晓华           | 0.84%          | 1,213,527.97   | 131,761   |
| 10 | 徐惠萍           | 0.84%          | -              | 164,702   |
| 11 | 左大永           | 0.84%          | 1,213,527.97   | 131,761   |
| 12 | 胡勇军           | 0.51%          | 728,308.95     | 79,078    |
| 13 | 王宏雷           | 0.34%          | -              | 65,887    |



|    |       |         |                |           |
|----|-------|---------|----------------|-----------|
| 14 | 德升金腾  | 6.25%   | 28,879,558.56  | 335,965   |
| 15 | 上海蓝都  | 2.50%   | 3,300,389.04   | 358,348   |
| 16 | 德丰杰正道 | 2.19%   | 7,219,669.75   | 195,973   |
| 17 | 宁波朗盛  | 1.56%   | 8,251,302.45   | 55,994    |
| 合计 |       | 100.00% | 375,681,871.79 | 9,156,293 |

2、东方网力拟向嘉崎智能股东总计发行 2,714,432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嘉崎智能股东支付现金共计 100,000,000.00 元，购买嘉崎智能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启智能 100%的股权，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br>名字 | 持有嘉崎智能股<br>权比例 | 支付对价        |           |
|----|---------------|----------------|-------------|-----------|
|    |               |                | 现金（元）       | 发行股份数额（股） |
| 1  | 拉萨网华          | 65.27%         | 75,636,178  | 1,507,570 |
| 2  | 梁铭妹           | 2.48%          | 2,492,065   | 67,645    |
| 3  | 富成创业          | 14.75%         | 14,821,757  | 402,327   |
| 4  | 力鼎恒益          | 7.50%          | 7,050,000   | 191,368   |
| 5  | 王 俊           | 4.10%          | -           | 223,666   |
| 6  | 牛豫鹏           | 0.80%          | -           | 43,642    |
| 7  | 桑爱鹏           | 0.80%          | -           | 43,642    |
| 8  | 余 雷           | 0.80%          | -           | 43,642    |
| 9  | 刘小君           | 0.80%          | -           | 43,642    |
| 10 | 李隆涛           | 0.60%          | -           | 32,731    |
| 11 | 陈雪松           | 0.60%          | -           | 32,731    |
| 12 | 焦 艳           | 0.60%          | -           | 32,731    |
| 13 | 郑习坤           | 0.30%          | -           | 16,365    |
| 14 | 杨诗磊           | 0.30%          | -           | 16,365    |
| 15 | 王 信           | 0.30%          | -           | 16,365    |
| 合计 |               | 100.00%        | 100,000,000 | 2,714,432 |



GRANDWAY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网力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45,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 42.99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07,116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东方网力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4 月 30 日，东方网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14 日，东方网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东方网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6 月 1 日，东方网力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4、2015年8月19日，东方网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5、2015年8月24日，东方网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无锡乾创等十一家法人、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无锡乾创等十一家法人、合伙企业已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东方网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华启智能、嘉崎智能的全部股份。

根据古玉投资提供的合伙企业决定文件，古玉投资就其认购东方网力为本次配套融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现金认购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银基金章程，上银基金已履行了认购程序，并已设立上银基金财富40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号），核准东方网力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及《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均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65347263A”及“91440116685216241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华启智能、嘉崎智能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方网力作为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华启智能、嘉崎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东方网力的义务。

## 2、东方网力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1日，东方网力已收到无锡乾创等31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70,725.00元。东方网力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0,128,225.00元。

##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东方网力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11,870,725 股新股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东方网力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16日，东方网力及中信建投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分别发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前述认购对象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额认购款455,999,916.84元划至指定账户，其中古玉投资需缴纳99,999,984.78元认购款，上银基金财富40号资产管理计划需缴纳145,999,972.62元认购款，李关宝需缴纳159,999,967.05元认购款，卜波需缴纳49,999,992.39元认购款。

2015年11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中信建投指定账户已经收到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40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的认购款455,999,916.84元。

## 2、东方网力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9日，东方网力共计募集资金455,999,916.84元，扣除发行费用7,4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524,916.8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607,11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37,917,800.84元。东方网力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20,735,341.00元。

## 3、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东方网力本次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40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0,607,116股新股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已完成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东方网力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配套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



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华启智能、嘉崎智能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根据《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和《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均为5人，其中由东方网力提名3名董事人选，并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原高管层选派2名董事人选。

经查验，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已根据《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和《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均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65347263A”及“91440116685216241Q”的《营业执照》。华启智能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赵永军、钟华、左大永、张新跃、钟玲，监事为邓晓飞（监事会主席）、徐惠萍、汪峰（职工监事），总经理为钟华，财务总监为钱文忠；嘉崎智能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赵永军、谢佳亮、张强、张新跃、钟玲，监事为邓晓飞，总经理为谢佳亮，财务总监为周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启智能、嘉崎智能的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东方网力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东方网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东方网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方网力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东方网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东方网力与交易对方、认购方分别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嘉崎



智能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东方网力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同时，交易各方针对特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东方网力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东方网力应分期向无锡乾创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3、东方网力与相关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华启智能资产购买协议》、《嘉崎智能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东方网力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东方网力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东方网力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



登记手续；东方网力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配套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启智能、嘉崎智能有关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方网力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东方网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5年11月30日